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100年09月08日高市水利字第1000045738號訂頒
113年07月04日高市水秘字第11335330100號修訂
(採用工程會112.11.23修正範本)

立契約人：委託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辦理【_____】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本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四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本契約履約標的

- 一、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 (一)
 - (二)
- 三、乙方所提供之履約標的，於甲方完成複審交貨時，應同時提供與招標標的或履約標的有關之預算書、圖及相關文件電子檔(光碟)。
- 四、工程預定發包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簽約後乙方應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
- 五、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請勾選項目，並於簽約時填註)
 - 總包價法。
本契約價金總額：新台幣_____元整。
 - 建造費用百分比折數。
 - 非開口契約。
 - 開口契約，本契約價金上限(開口契約請將預算金額列為契約價金上限，並於招標時即填註)：新台幣_____元整。並依下列勾選方式

計算：(適用情形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補充)

- 依各分標之工程，分別計算建造費用。
 累計各分標之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
 其他：_____ (依甲方規定計算方式)。

本案建造費用百分比(以下級距及百分比由甲方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之附表 2 依非建築物百分率填註，甲方未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

建造費用級距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部分	超過五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超過五億元部分
本案建造費用百分比%						

本契約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百分比之_____折。(決標時議定之折數)

派工之開口契約服務費用：

1. 設計及監造：為建造費用百分比之_____折之100%、80%、50%固定折數計算。
2. 設計：為建造費用百分比之_____折之100%、80%、50%固定折數計算。
3. 監造：為建造費用百分比之_____折之100%、80%、50%固定折數計算。

【計算式：服務費用=建造經費×建造費用百分比×決標時議定之折數×(設計 56%或監造 44%)×依甲方所派固定折數】

履約標的如包含設計及監造，以上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折數，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 %，監造占 44 %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開口契約僅派工設計或僅派工監造案件，依該比率計算。

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上表計費範圍，其服務費用依下表計算，採固定費用給付決標前另行議定：

服務項目 (由甲方於招標前，參照第二條附件 2 第二點第(四)款所勾選項目逐項載明)	服務費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限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如古蹟修復)。

本契約價金總額：新台幣__仟__百__拾__萬__千__百__元。

(以上契約價金或折數，由甲方於決標後載明。但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固定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建造費用，指工程結算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鑑定費、駐點人員薪資、工程勘查車及_____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本案原服務費用參考技服辦法之附表 2 依非建築物百分率計算給付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該費用依技服辦法之附表 2 重新議定。
- 四、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由甲方自行參考工程會範本訂定)：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倍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八條第十四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雙方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經甲方審查同意為限，始得增加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frac{(\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日數}-30 \text{ 日}) - \text{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text{核准停工或報准不計工期之日數}}{\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times \text{監造服務費} \times \frac{\text{增加期間監造人數}}{\text{合約監造人數}}$$

- (一)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30 日以上之日數扣除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及扣除核准停工或報准不計工期之日期／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二)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遲完成工程而延長乙方實地監造期間，其延長期間之監造服務費，依前項算式計算時並應扣除核准停工或報准不計工期之天數。因乙方因素導致工期增加所需之監造服務費不另給付。(實地監造：指親赴施工現場執行監造業務並有監造報表記載為憑。)
- (三) 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折數計費者，因工程契約變更致原工程契約價金增加且展延工期，此增加部分如已依建造百分比法折數計價，乙方不得再依本條計算公式請求延長監造服務費用，以避免重複計價。
- (四) 依本條款計算延長期間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須於該次延長監造日期前另行報請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以甲方同意核准人數為限計算監造服務費。除有正當理由而不可避免者外，逾期提報即不予計價。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 本契約：(請勾選項目)

驗收合格無誤後，依甲方付款程序辦理，一次付清。

依工作進度分期付款，依下列方式給付(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分期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分期款。
2. 履約有瑕疵經甲方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乙方有設計不當或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 甲方之本契約款項（含部份）尚未撥入，或遇會計年度保留期間，無法支付該款項者。
7. 乙方承攬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之設計案，於提交設計成果報告時（期末報告之前），未提交辦妥『工程編碼正確率達 50% 以上、綱要編碼達 90% 以上』之驗證成果（須檢附該案之 PCCES 系統驗證成果）。
8.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三)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四)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二、契約價金總額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約定方式調整，依甲方原編預算與決標金額按同一比率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甲方無預算書或項目不同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應經甲方審查同意。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三、乙方簽約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為之。

四、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

- 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乙方履行契約所僱用之人員，其給付工資月薪及時薪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基本工資。
- 六、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1. 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2.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罰款、程序費用、遲延利息、其他債務不履行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或由乙方與甲方其他採購契約應付款項中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乙方如有分包契約應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三、如因甲方之工程補助款未核撥，致乙方完成設計並經甲方核定日起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8 個月）內，本工程仍無法發包，甲方應結算付清規劃設計部分之契約價金（契約價金按規劃工程費審定金額__折(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 折)計算）。
- 十四、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甲方政風室電話：(07) 7995678 轉 2062、2061、

-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5樓)；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高雄市政府電話：(07) 336833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 (三) 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四) 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7) 3373239、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5樓。)；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話：(02) 87897548、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電話：(02) 33566500、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依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廠商不在此限，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
 2. 乙方應於決標日簽約日甲方通知日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或甲方通知乙方履行達契約金額上限止。
- 註：(1)以日曆天計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A.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 B. 至 F.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B.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C. 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D.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F.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3. 依前二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分段者免填):

- (二)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五、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本契約所定各項工作或應盡之義務，否則應負遲延責任，並依逾期罰款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變更設計、竣工圖、結算書製作、履約標的品質欠佳或不符合需求退回更改等)。
- 六、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如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四、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九、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二、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二之一、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三、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

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填寫），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四條第八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十五、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工程決標訂約後，如有修訂，亦應配合辦理。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

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 (五) 技師必須對契約指定交付之各階段工作成果加以審查，並於提送甲方前由技師本人簽認（即簽名並蓋章，以下同），若甲方認為不符契約要求或未經乙方之專業技師簽認，甲方得將其退回重送。
- (六) 乙方之相關技師應依甲方要求須親自參加各項有關經其簽認之技術文件（圖說、報告等）審查會議，並負有關技術責任。

十七、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

- 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四) 乙方執行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之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92 條之罪之嫌者，由甲方送檢調單位查處。
- (五)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六)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七)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 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 8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八) 乙方於規劃設計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招標文件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以量化專項方式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該項費用於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乙方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甲方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九)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 (十)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0%)，綱要編碼達 9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

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二)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三)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四)乙方除依第 9 條規定於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外，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對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實施方式、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3. 參考「營造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及防災重點事項」(附錄 2)、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附錄 3)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

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列為查核重點。

4.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5.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3年。
6.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7.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所定情形之一，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

(十五) 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十六)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十七)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十八)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甲方依據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屬監造或專案管理契約適用本項規定)
 -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額度如下：
 -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
 - (3) 1,000 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500 元罰款。
 - (4) 未達 1,000 萬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250 元罰款。
 - (5)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為同一廠商時，就「施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不重複計罰。
 - (二)依前款辦理之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另加計 3 倍罰則。每點扣款額度如下：
 -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6,000 元罰款。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3,000 元罰款。
 - (3) 1,000 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1,500 元罰款。
 - (4) 未達 1,000 萬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
 -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條規定辦理，辦理不實致安全衛生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屬監造或專案管理契約適用本項規定)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及各勞動檢查機構查核之安全衛生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每點扣款額度如下：

(1)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4,000 元罰款。

(2) 1,000 萬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

(3) 未達 1,000 萬之工程採購案：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

(4)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為同一廠商時，就安全衛生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不重複計罰。

(二)安全衛生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安全衛生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六、前條第 14 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其他：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七、乙方之設計、監造建築師或技師及監造工地負責人於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時無故未到場說明者，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如具正當理由不能到場時，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報備並指定熟悉該項業務之代理人到場說明，未報備或指定代理人者，視同無故未到場。

八、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採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

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九、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甲方審核。如未依限提送,以逾期計罰。

十、乙方應配合派遣相關人員,參加甲方或受委託單位召開之開工前及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品質協調會議,俾對施工廠商,講解本工程設計理念、監造標準、施工規範之重點、品管及施工安全衛生等契約重要規定。

十一、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十二、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

十三、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十四、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十五、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十六、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

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十七、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十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得高於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六) 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並扣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之違約金。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八款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金（詳如投標須知）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分期付款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違約金累計達服務費20%以上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移送有關單位依法懲戒。
-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乙方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

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十、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十一、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包括所有有關履約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屬甲方所有並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保證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本條第 9 款之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由甲方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上限，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_元。

(二)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損害賠償金額包含乙方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若因乙方因素致使甲方因而浪費公帑、危害安全、影響信譽或因而蒙受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所增加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包括甲方因處理善後所為之一切開支，含訴訟等相關程序費用），倘因而造成國家賠償之責任，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且乙方同意甲方得在其未領之契約價金、保證（保固）金或其他得請領之款項中先行扣抵，並同意在損害尚未完全解決

之前，甲方得不計利息暫停乙方報酬之給付，直至處理完畢。

-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一、乙方因規劃設計疏失、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經甲方發現，除由甲方函知限期改善外並列入甲方紀錄，並得依情節輕微（0 點-2 點）、中等（3 點-5 點）、嚴重（6 點-10 點）缺失扣點懲罰，每點扣款額度比照第九條第四款額度計算，得採連續罰款，以做為懲罰性之違約金。於竣工後始發現施工廠商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以施工廠商扣罰金額之 2% 計罰，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九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上限內計算。扣罰金額係指甲方對於施工廠商扣減價金額及其相對行為之懲罰性違約金合計金額。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 十四、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五、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 十六、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七、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
 - (六) 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八、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二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

後解散。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 1. 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乙方與甲方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異議、或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5樓，電話：(07) 3368333 轉 2238)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

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九、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契約之文字，由甲方本於誠信原則解釋之。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商議解決。

第十九條 罰則

- 一、乙方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力須接受甲方督導，若無故擅離工地或乙方因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施工不良或選用材料失當，除由甲方函知乙方糾正及限期改善並追究民刑事責任外，並列入甲方紀錄。累計達3次以上，至第3次起每次扣監造服務費1%。
- 二、監造人力未依核定監造計畫辦理各項施工材料、設備（檢）試驗、書面證明文件或書面文件審核不實（如施工廠商變更工地負責人未通知甲方），按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元。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立契約人

甲方（委託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負責人：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電 話：

乙方（受託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保證人：（統一編號：）

（無連帶保證免填）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條之附件

附件一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

1. 勘察工程基地。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 運輸規劃。
6.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7.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8.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9.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 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 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工期、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10.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 (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2.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3. 規劃報告。
14.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 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1. 基本設計：

(1)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 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 綱要規範。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4)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5)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八條第17款第7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6)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7)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8) 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9)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10) 基本設計報告。

2. 細部設計：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 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1)子目之D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5) 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及生態保育

措施(甲方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6)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7)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

3.代辦申請構造物興建許可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1)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契約之簽訂。

(6)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 監造:

1.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驗收之協辦。

14.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1目至第3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請甲方於契約第八條第 17 款第 17 目載明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並載明其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 3D BIM 模型)
- 7. 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 (含臨時性進場者)。
- 8.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附件二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有關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事項，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所需工作事項自行訂定納入契約。

其他附件

- 一、針對交通、水利、環保等工程之技術服務項目，將研議訂定，未訂定前，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工作事項。
- 二、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八條第 17 款第 9 目規定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第五條第 1 項之附件

附件一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

(一) 設計服務費部分

1.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 10%。
2. 其他各期
 - a 設計原則及草案(5%)
 - b 基本設計(30%)
 - c 細部設計(30%)
 - d 工程案決標(10%)
 - e 工程竣工後(15%)

甲方得依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折數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附件二 可行性研究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所需之給付條件，納入契約執行。

第八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 (一)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

項次	項目	重點
		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附錄 1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
	第 339 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 條、第 40 條及 第 41 條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國家安全法	第 11 條、第 12 條	<p>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p> <p>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p> <p>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p>	<p>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p>
勞動基準法	第 5 條、第 75 條	<p>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p>	<p>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42 條、第 44 條 第 2 項、第 45 條 第 1 項、第 47 條、 第 48 條、第 49 條 第 3 項、第 64 條 第 1 項、第 77 條</p>	<p>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p> <p>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p> <p>雇主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p> <p>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工作。</p> <p>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p> <p>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p> <p>雇主招收未滿 15 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p>	<p>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p>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p>

(二) 工程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	工程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 63 條。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p>大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 第 53 條第 2 項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6 條第 2 項 至第 3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至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	1.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營造業法	第 11 條、 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項、第 56 條	範圍及承攬總額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 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 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 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 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 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 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 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 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 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 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 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 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 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 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 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 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 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 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 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 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 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 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 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 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 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 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 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 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 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 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 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	一、未依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p><u>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u></p> <p>二、<u>未依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u></p> <p>三、<u>未依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5 項或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u></p> <p>四、<u>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u></p> <p>五、<u>未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u></p> <p>六、<u>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u></p>	
	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條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第 78 條第 1 項	未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休金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第 13 條、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第 26	違反第 13 條（不得終止契約）、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 4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條、第 50 條、 第 51 條或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	項（不利處分）、第 26 條（預 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 費用）、第 50 條（女工分娩前 後給予產假）、第 51 條（妊娠 期間申請改調）或第 56 條第 2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 定者。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 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 第 33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 第 43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59 條、 第 79 條第 1 項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基本 工資）、第 22 條至第 25 條 （工資給付）、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工作時 間）、第 6 項（出勤紀錄）、 第 7 項（減少勞工工資）、 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 間）、第 34 條至第 41 條（休 息、休假）、第 49 條第 1 項（女工工作時間）或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規 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 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 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 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 下罰鍰。
	第 30 條第 5 項、第 49 條第 5 項、第 79 條 第 2 項	違反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勞工 出勤紀錄）或第 49 條第 5 項（妊 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 間）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第 7 條、第 9 條 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 第 28 條第 2 項、第 46 條、 第 56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 至第 68 條、第 70 條或第 74 條 第 2 項 、第 79 條第 3 項	違反第 7 條（置備勞工名卡）、 第 9 條第 1 項（勞動契約）、 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預告 期）、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 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第 28 條第 2 項（繳納積欠工資墊償 基金）、第 46 條（未滿 18 歲 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 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1 項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第 1 項（技術生簽訂書面 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u>第 70 條 (訂定工作規則) 或第 74 條第 2 項 (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 規定者。</u>	
	<u>第 80 條</u>	<u>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u>	<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u>	<u>第 33 條</u>	<u>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u>	<u>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u>
	<u>第 34 條</u>	<u>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u>	<u>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u>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第 14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p>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p> <p>.....</p>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p> <p>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附錄 2

營造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及防災重點事項

1. 高度 2 公尺以上屋頂、鋼樑、橋台、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有墜落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 19)
2. 施工架工作台踏板應滿鋪，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橫桿。若因作業需要將交叉拉桿及下橫桿拆除時，除了確保其安全穩定性外，並應做好相關防墜設施(如使用安全帶、設置補助踏板或安全網等)。(營 19、營 59、設 281)
3. 高差一·五公尺以上(如施工架等)，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設 228)
4.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以架設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等相關防護設施，供勞工使用。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設 225)
5.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設 281)
6. 高度 2 公尺以上局限空間作業(如:工作井、人孔)等，有墜落之虞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設 281)
7. 於易踏穿之屋頂(如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作業時，應於屋頂設置防止踏穿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設 227)
8. 所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之漏電斷路器。(設 239、設 243)
9. 所使用之交直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 250)
10. 工作場所內有架空電線有感電之虞時，應於該電線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等防護設施。設置前項設施顯有困難時，應設置監視人員監視。(設 263)
11. 電路檢查、修理之活線作業，應使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設 256、設 258)
12. 施工架、擋土支撐、模板支撐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依照設計資料繪製圖說，並依照圖說施作。(營 40、71、131)
13. 可調鋼管支撐不可連接使用(如：套管、菜瓜棚方式組搭)。(營 135)
14. 模板支撐所設置水平繫條，請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至 137 條規定辦理。(營 135~137)
15. 施工架應於垂直向 5.5 公尺內、水平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營 45)
16.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工法，經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不在此限。(營 71)
17. 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營 77)
18.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應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應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應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營 83、84)
19. 模板支撐支柱應注意基礎之周邊排水不可積水，軟弱地盤應強化其承载力。(營 132)
20. 勞工進入通風不充分場所作業前，應先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有害氣體濃度，並置備通風換氣裝置予以適當換氣，以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為防止爆炸致不能實施換氣

者，不在此限)及有害物濃度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規定標準，並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缺氧 4、5、21)

21. 使用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及操作人需經檢查、訓練合格才可使用。(勞安 8、15)
22.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時，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起升規則 35~38)
23. 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如紐澤西護欄、指示牌、拒馬、交通錐連桿等)，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設 21 條之 1、設 21 條之 2)
24. 未盡事宜，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 3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

- 一、墜落。
- 二、感電。
- 三、倒塌、崩塌。
- 四、火災、爆炸。
- 五、中毒、缺氧。

第 3 條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一、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三、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 四、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五、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第 4 條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一、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二、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三、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四、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五、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

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第 5 條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一、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 二、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三、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 四、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第 6 條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一、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 二、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 30% 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 三、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 四、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未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 五、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未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 六、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純氧換氣。

第 7 條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一、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 二、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未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未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未設卸放製品之裝置、未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未供輸惰性氣體。
- 四、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未設洩漏

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五、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硫化氫濃度超過 10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三十五 PP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二）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 PPM 以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並公告之。